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要點

105年1月5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，共一學年，上、下學期各三學分、三小時。
- 二、畢業專題製作以分組製作為原則，每組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。每位老師每屆(日、夜間部合計)指導以不超過二組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課程處理時程如下：
 - (一)三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二週前應確定指導老師；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以書面回報本學系。
 - (二)三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二週前應繳交書面提案報告。
 - (三)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四週前，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回報一位校內老師擔任口試委員。
 - (四)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二週前，辦理統一專題發表與口試。
- 四、學生於發表與口試後，由口試委員與指導老師簽核，將紙本專題報告(內頁含簽核單)交回本學系，始完成該專題製作。該專題製作上下學期期末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定。
- 五、第三點有關本課程處理時程所需各項表格及專題報告格式要求，由本學系統一提供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請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